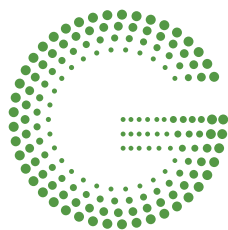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POWER®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有關

**收購位於廣東省韶關市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2026年9月14日，當局向買方發出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確認函，確認買方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競價程序，以代價人民幣15,780,000元（相當於約18,460,000港元）成功競得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於競標成功，買方須於確認函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提交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申請。買方與當局預期於確認函日期起計30日內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該土地擬由本集團用於該項目的建設及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購買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全部低於25%，故土地購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2026年9月14日，當局向買方發出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確認函，確認買方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競價程序，以代價人民幣15,780,000元（相當於約18,460,000港元）成功競得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於競標成功，買方須於確認函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提交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申請。買方與當局預期於確認函日期起計30日內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該土地擬由本集團用於該項目的建設及開發。

確認函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2026年9月1日

訂約方 (i) 樂昌市自然資源局，作為轉讓人；及
(ii) 樂昌綠電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成功競標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代價：人民幣15,780,000元

代價

最終競標價（即代價）為人民幣15,780,000元（相當於約18,460,000港元），為買方於公開掛牌出售競價程序中就該土地提交的競標價，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競標價之50%人民幣7,890,000元（相當於約9,23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提交競標時支付作為競標保證金，並將構成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 代價餘額人民幣7,890,000元（相當於約9,230,000港元）須於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根據其條款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透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之公開掛牌出售競價程序成功競標的結果而釐定，且相當於該土地之底價人民幣15,780,000元。於考慮競標價時，本集團已考慮該土地的位置及周邊基礎設施，以及其是否適合用於開發該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土地購買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取得之債務融資撥付。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根據確認函，買方須於確認函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提交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申請。買方與當局預期於確認函日期起計30日內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關該土地之資料

地點： 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樂昌市坪石鎮和豐村之#PS-G-01A-11號地塊

佔地面積： 29,115.37平方米

許可土地用途： 供電用地

土地使用權期限： 50年

進行土地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項目發展進度之最新情況。

本集團計劃發展該項目，以把握全球能源轉型背景下新興基礎設施領域之戰略機遇。為推進該項目，本集團已投標收購該土地，而該項目將於該土地上興建及發展以作營運用途。

該土地鄰近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營運之500千伏及220千伏區域電網，為該項目提供強大且穩定之電網接入。其亦擁有足夠之平坦土地以容納大型儲能設施，並可共享現有之供水、排水、消防及道路等公共基礎設施。該等配套設施有助降低開發成本及施工複雜度。

鑒於其鄰近電網之優越地理位置及周邊配套設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土地為本集團發展該項目之理想地點。此外，廣東省擁有中國最發達及最市場化之電力交易環境之一，加上樂昌及坪石當地政府已對該項目表示大力支持，使該土地成為該項目之理想選址。

綜合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土地購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土地購買及確認函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ii)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iii)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術服務；及(iv)綠色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就承接該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並將主要從事儲能業務。

當局

當局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土地資源的管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當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購買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全部低於25%，故土地購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當局」	指	樂昌市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關
「本公司」	指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0）
「確認函」	指	買方與當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日及當局於2026年9月14日向買方發出之掛牌地塊成交確認書，確認土地購買成功競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土地購買應付之人民幣15,780,000元（相當於約18,460,000港元），即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樂昌市坪石鎮河豐村、佔地面積約29,115平方米之地塊（編號#PS-G-01A-11）
「土地購買」	指	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競價程序收購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買方與當局將就土地購買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本集團計劃將開發名為「韶關市樂昌218兆瓦／436兆瓦時電化學獨立儲能項目」之儲能項目
「買方」	指	樂昌綠電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兌換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